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年度报告分为三部分之二:独立董事辞职声明,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编制,于2013年3月27日更新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风险揭示、投资组合报告、托管协议摘要和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承诺忠实履行基金合同,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5.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基金代码:519015

交易代码:5190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19,219,586.94份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采取积极主动的精选投资策略,适度主动地进行资产配置,实施完全风险管理,在保证资产良好流动的前提下,在一定风险限度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两个层次:第一次为适度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定制或规避为主,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分散或规避券类风险、积极主动地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MSCI China指数\*65%+银行存款\*3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适中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奚方东

性别:男

联系电话:021-38650891

电子邮箱:wxf@hf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95566

传真:021-3830166

10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本理的代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i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5.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实现收益: -69,870,636.92 -77,042,460.20 181,119,933.60

本期利润: -16,421,521.55 -356,728,367.57 110,556,964.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 -0.196 0.03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6% -15.95% 5.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利润: -0.3787 -0.3781 -0.26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1,387,878.92 1,782,402,580.60 1,798,481,702.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21 0.622 0.740

注:1.本报告期已按收益法确认本期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上期分配的现金收益。

2.所列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认申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以计算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示数据。

3.期初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本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份额增长率为:净值增长率为: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差率为:

过去一个月: 4.19% 0.39% 6.29% 0.84% -2.10% 0.05%

过去六个月: -3.72% 0.91% 1.67% 0.82% -5.39% 0.09%

过去一年: -0.16% 0.90% 6.14% 0.84% -6.30% 0.06%

过去三年: -11.66% 0.98% -15.45% 0.91% 3.79% 0.07%

过去五年: -26.35% 1.25% -27.60% 1.26% 1.2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2.82% 1.29% 6.06% 1.29% -3.24% 0.00%

成立以来: 3.33% 1.29% 6.06% 1.29% -3.2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2007年4月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8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9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0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1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2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3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4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5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6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7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8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9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0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1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2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3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4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5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6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7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8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9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的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6个月内建仓,建仓不满至今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定期限投资比例50%-80%、债券投资比例5%-8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可以变现的证券资产,以确保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lt;/